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305执恢256、25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77375M。

负责人：罗捷芳。

被执行人：何勇，男， 1977年4月13日出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光华园1栋A1002号,香港身份证号码P404016（7）。

被执行人：何翔，男，1978年9月1日出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光华园1栋A1002号，香港身份证号码P407505（A）。

被执行人：浙江省越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1号凯旋门商业中心29楼A-D座，组织机构代码14293261-2。

法定代表人：李君宪。

被执行人：浙江省越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4号东风大厦20楼，组织机构代码70850440-7。

法定代表人：李君宪。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与被执行人何勇、何翔、浙江省越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越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同纠纷两案，本院（2007）深南法民再字第8、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在该民事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09年7月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09）深南法执字第3313、3318号。

执行过程中，经本院依法向国土、工商、证券、车管、银行等相关部门对上述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查证，均未发现上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6年5月13日对两案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7年3月14日，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何勇、何翔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光华园1栋A1002号房产（房产证号:3000227920）。2018年5月11日恢复对两案的执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本院依法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光华园1栋A1002号房产（房产证号:3000227920）的估价为人民币45055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勇、何翔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光华园1栋A1002号房产（房产证号:3000227920）。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严俊涛

审 判 员 羊大雄

审 判 员 麦贤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詹纪才